**110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申請表**

**附表一**

※收件編號： （免試生請勿填寫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免試生姓名 |  | 原就讀學校  （請填全銜） | 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 |
| 招生學校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 （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）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事由 | * 複查成績，說明： * 複查分發順位，說明： | | |
| 申請複查時間 |  | 申請人簽章 |  |

說明：

1. 複查時間：110年7月13日（星期二）9:00~12:00。
2. 由免試生填寫複查申請表，向各招生學校辦理。以傳真方式提出後，再以電話確認。（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IV~VII頁）
3.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4. 複查結果如有異動，則於110年7月13日（星期二）17:00前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頁，並更正現場登記分發名單。

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**110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結果回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| * 經複查後原成績及分發順位無誤。 * **經複查後分發順位結果已更正**，請於110年7月14日（星期三） 時 分前至本校 處領取複查後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，並依所載時間參與登記分發報到作業，逾期視同放棄分發資格。 * **其他：** | | |
| 回覆日期 | 年 月 日 | 回覆單位 |  |